

## 关于对石华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65 号

### 石华山：

2022 年 3 月 3 日，你通过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市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46.29% 下降至 41.03%，累计变动幅度为 5.26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